

湘财预〔2024〕255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三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8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 万元。该资金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100302“乡镇卫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地认真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各区域绩效目标表（省卫健委另行分解下发），切实加快支出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 2、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

湖南省财政厅

2024 年 9 月 2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方向）安排表（总表不发
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备注
总计		4800.0	
长沙市	长沙市小计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0.0	
	长沙县	200.0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4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0.0	
	石峰区	200.0	
	渌口区	200.0	
湘潭市	湘潭市小计	4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0.0	
	雨湖区	200.0	
	湘潭县	200.0	
衡阳市	衡阳市小计	400.0	
	衡阳县	200.0	
	耒阳市	200.0	
邵阳市	邵阳市小计	400.0	
	邵东市	200.0	
	绥宁县	200.0	
岳阳市	岳阳市小计	200.0	
	湘阴县	200.0	
常德市	常德市小计	400.0	
	汉寿县	200.0	
	石门县	200.0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小计	200.0	
	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200.0	
	永定区	200.0	
益阳市	益阳市小计	200.0	
	沅江市	200.0	
永州市	永州市小计	400.0	
	江永县	200.0	
	祁阳市	200.0	
郴州市	郴州市小计	600.0	
	资兴市	400.0	
	汝城县	200.0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	备注
娄底市	娄底市小计	400.0	
	双峰县	200.0	
	新化县	200.0	
怀化市	怀化市小计	400.0	
	中方县	200.0	
	通道县	2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小计	200.0	
	凤凰县	200.0	